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11月2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財務安排

- (a) 關於以政府撥款協助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應付運作首5年開支的事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名委員提出應由政府以向保監局作出貸款的方式提供部分資金的意見；及
- (b) 因應委員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會考慮作出安排，就保監局的每年預算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支付調查費用的命令

- (c) 條例草案第71條建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64ZZO條訂明，法院可命令被定罪的保險中介人支付調查費用，而保監局可將該等費用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由於業界擔心調查費用可能相當龐大，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該項條文，限定只可就極之嚴重和複雜的不當行為個案追討有關費用。

保險人與保險代理人之間的關係

- (d)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保聯")跟進保聯提出的關注事宜，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跟進結果。保聯就條例草案第73條建議增訂的第68(1)至(4C)條關於保險人須為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承擔法律責任的範圍表示關注；尤其保聯認為，有關的新條文改變了現時在《保險公司條例》下，保險人須為保險代理人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的範圍。

關於保險中介人的過渡安排

- (e)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當局如何考慮保聯提出的意見。保聯認為應修訂藉條例草案第94條增訂的《保險公司條例》附表11的條文，更清楚訂明關於保險人的過渡安排，並釐清過渡安排的若干事宜，例如訟費方面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2月8日